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苏叔宏先生、周伟先生及独立董事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邬品芳先生、黄锋先生、周伟先生、李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经逐一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许敬东先生、刘伦善先生、汪激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因汪激清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静娟女士之配偶，郭静娟女士在选举汪激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分项议案回避表决，该分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余分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拟向农业银行申请 151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其中公司向农业

银行申请 71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富瑞重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富瑞重装向农业银行申请 8000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公司为富瑞重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自有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57374 号的房地产进行抵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焦康祥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授信及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邬品芳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8月生。1982年至1984年任沙洲县南沙砖瓦厂副厂长，1984年至1986年任沙洲县第二化工设备厂厂长，1987年至1992年任张家港市第二化工机械厂厂长，1993年至1996年任江苏华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张家港市第二化工机械厂任厂长，1999年至2004年在张家港市圣达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富瑞锅炉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邬品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289,2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锋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1月生，高级经济师职称。1989年至1999年在张家港市第二化工机械厂先后担任科员、副科长、科长职务，1999年至2003年在张家港市圣达因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富瑞锅炉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28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伟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9月生，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资本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周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欣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法律部总经理、监事等职，2014 年 6 月进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敬东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3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券从业律师资格。现任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敬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伦善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3 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现任职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伦善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汪激清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沙洲职业工学院财会教研室主任、张家港市大成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商贸城总经理、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校长，张家港德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全峰货物仓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激清先生配偶郭静娟女士目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激清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